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新会区罗坑下沙空心机砖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一案，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市监（罗）听告字〔202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住所（经营场所）及其投资人莫枝振身份证住址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罗）处字〔2021〕3号 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市监（罗）处字〔202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罗）处字（2021）3号

当事人：新会区罗坑下沙空心机砖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36304087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下沙村飞沙（土名）

法定代表人：莫枝振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4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下沙村飞沙（土名），但因未按规定公示2018、2019年年度报告，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及2020年7月9日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当事人下落不明，其住所现在已恢复为农耕地。该住所所属的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下沙村委会也证明当事人已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的《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提醒函》1份，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

提供的《关于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税务登记情况的函》及附表《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名单税务登记情况》1份，现场笔录1份，见证人身份证提取件1份，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下沙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1份，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据复制（提取）单8份等作为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6月21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新市监（罗）听告字（2021）2号《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